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

100年5月17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99學年度第一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5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有機農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3學分)、普通化學(2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4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
 - (一)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有機農業」(或有機農業經營管理)(2學分)、「土壤與肥料學」(或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2學分)、「植物防疫」(或作物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2學分)、「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二)專業選修課程(36學分)：雜草生態學(2學分)、雜草管理學(2學分)、害蟲生物防治(2學分)、生物防治(2學分)、植物檢疫(2學分)、植物病理學(2學分)、農業生態學(2學分)、土壤肥力管理(3學分)、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3學分)、永續農業概論(2學分)、園藝作物營養診斷(2學分)、土壤分析技術(2學分)、園產品加工學(2學分)、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認證(2學分)、食品行銷(2學分)、保健食品行銷(2學分)、行銷管理(2學分)，至少修習12學分。
 - (三)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有機農業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一、曾修習校內外開設有機農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三、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